



金利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56

**2014/2015
中期業績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點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其他在聯交所上市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鑑於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之市場具有流動能力。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金利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金利通」)之資料。金利通各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及本報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金利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並連同二零一三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515	440	1,137	903
銷售成本		(178)	(190)	(357)	(434)
毛利		337	250	780	469
其他收入		161	-	451	-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82)	(51)	(143)	(143)
行政開支		(4,914)	(3,355)	(9,029)	(6,881)
經營虧損	4	(4,498)	(3,156)	(7,941)	(6,555)
融資成本	5	(72)	(11)	(100)	(20)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	-	-	-
期內虧損		(4,570)	(3,167)	(8,041)	(6,575)
其他全面收益		-	-	-	-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4,570)	(3,167)	(8,041)	(6,575)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虧損：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4,560)	(3,144)	(8,007)	(6,528)
— 非控股權益		(10)	(23)	(34)	(47)
		(4,570)	(3,167)	(8,041)	(6,575)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4,560)	(3,144)	(8,007)	(6,528)
— 非控股權益		(10)	(23)	(34)	(47)
		(4,570)	(3,167)	(8,041)	(6,575)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8				
— 基本		(0.58港仙)	(0.49港仙)	(1.05港仙)	(1.02港仙)
— 攤薄		(0.56港仙)	(0.49港仙)	(1.03港仙)	(1.02港仙)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五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設備及器材	6	1,043	876
無形資產		3,050	3,47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	3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
		4,096	4,357
流動資產			
存貨		187	188
應收賬款	9	195	175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	720	698
銀行結餘及現金		2,631	1,520
		3,733	2,581
資產總值		7,829	6,938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0	4,201	4,113
預收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2,963	2,027
應付董事款項		898	363
融資租賃項下之責任		137	116
		8,199	6,619
流動負債淨額		(4,466)	(4,03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70)	319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項下之責任		388	58
(負債)/資產淨值		(758)	261
權益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2	16,527	14,696
股份溢價及儲備		(17,209)	(14,320)
		(682)	376
非控股權益		(76)	(115)
權益總值		(758)	261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股份溢價	購股權儲備	可換股債券 權益部分	期權債券 儲備	外匯儲備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總額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一日之結餘 (經審核)	12,695	81,612	7,889	-	3,551	247	-	(105,796)	198	(129)	69
期內虧損	-	-	-	-	-	-	-	(6,528)	(6,528)	(47)	(6,575)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	-	-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	(6,528)	(6,528)	(47)	(6,575)
因轉換可換股債券選擇權而發行 可換股債券	-	-	-	6,908	(1,621)	-	-	-	5,287	-	5,287
因轉換可換股債券而發行股份	678	6,230	-	(6,908)	-	-	-	-	-	-	-
購股權失效	-	-	(97)	-	-	-	-	97	-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之結 餘(未經審核)	13,373	87,842	7,792	-	1,930	247	-	(112,227)	(1,043)	(176)	(1,219)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之結餘 (經審核)	14,696	98,766	8,887	-	-	247	-	(122,220)	376	(115)	261
期內虧損	-	-	-	-	-	-	-	(8,007)	(8,007)	(34)	(8,041)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	-	-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	(8,007)	(8,007)	(34)	(8,041)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	315	-	-	-	-	315	-	315
確認按股本結算為基礎之付款	-	-	379	-	-	-	-	-	379	-	379
因轉換可換股債券而發行股份	401	2,133	-	(315)	-	-	-	-	2,219	-	2,219
行使認股權證時發行股份	1,260	8,567	-	-	-	-	-	-	9,827	-	9,827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170	1,935	(842)	-	-	-	-	-	1,263	-	1,263
收購非控股股本權益	-	-	-	-	-	-	(7,054)	-	(7,054)	73	(6,981)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之結 餘(未經審核)	16,527	111,401	8,424	-	-	247	(7,054)	(130,227)	(682)	(76)	(758)

其他儲備指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增加於附屬公司(金飯碗招聘網頁有限公司、海豚人力資源有限公司及亞州人才培育中心有限公司)之1.26%股權所付代價7,200,000港元之公平值與非控股股東權益調整金額之差額。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836)	(7,65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7,029)	(202)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3,976	7,84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減少)	1,111	(14)
於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20	2,624
於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31	2,6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2,631	2,61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發電訊及招聘應用程式、增值服務軟件及提供相關服務、買賣電訊設備、於香港提供長途電話服務及在線招聘服務。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其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除下文所述者外，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現時有效或已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呈列－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 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修訂本)	投資實體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1號	徵費

於本期間應用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金額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持續經營

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東應佔虧損約為8,010,000港元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4,470,000港元。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或會導致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受到重大質疑。在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已詳細審閱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現金水平及未來十二個月之現金流量預測。於審閱本集團之現金流量時，董事已考慮下列各項因素：

- 一名主要及控股股東確認將透過股東貸款或行使認股權證向本公司提供資金(如需要)以應付其經營之現時及未來現金流量需求及償付其尚未履行承擔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持續經營(續)

- 本集團產品及服務之持續發展及改善及將自新收入來源及新業務產生之日後現金流量
- 持續努力控制本集團之成本

董事相信本集團有足夠能力應付到期之財務責任，並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為適當。

3.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a) 分類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評核分部表現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之分部資料，主要集中於所交付或提供之貨品或服務類別。

執行董事已識別本集團有三個可呈報經營分部，即(i)銷售設備；(ii)長途電話服務最終用戶直銷及(iii)電訊、增值及招聘服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續)

(b) 業務分類－主要呈報格式

下表呈列本集團各業務分類之營業額、業績及若干開支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長途電話服務		電訊、增值及 招聘服務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銷售設備 千港元	最終用戶直銷 千港元		
營業額	92	336	709	1,137
分類業績	(424)	(1,635)	(5,396)	(7,455)
其他收入				451
經營虧損				(7,004)
未分配成本				(937)
融資成本				(100)
期內虧損				(8,041)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長途電話服務		電訊、增值及 招聘服務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銷售設備 千港元	最終用戶直銷 千港元		
營業額	122	363	418	903
分類業績	(419)	(2,202)	(3,251)	(5,872)
其他收入				—
經營虧損				(5,872)
未分配成本				(683)
融資成本				(20)
期內虧損				(6,57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續)

(c) 地區分類—次要呈報格式

	營業額		分類業績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香港	1,072	828	(8,015)	(6,033)
中國大陸及其他國家	65	75	(477)	(542)
	1,137	903	(8,492)	(6,575)
其他收入			451	—
經營虧損			(8,041)	(6,575)

(d) 主要客戶資料

本集團之客戶基礎多元化，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單一客戶佔本集團營業額10%或以上。

4. 經營虧損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列示：		
無形資產攤銷	428	428
已售存貨成本	357	434
折舊		
— 自置資產	142	145
— 租賃資產	54	90
出售設備及器材之虧損	74	—
經營租賃—土地及樓宇	548	377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工資及薪金	5,409	4,424
—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379	—
— 退休成本—定額供款計劃	167	20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5. 融資成本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開支	81	-
融資租賃利息	19	20
	100	20

6. 設備及器材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設備及器材約為1,04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876,000港元)。董事認為，設備及器材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公平值與其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並無重大變動。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設備及器材約56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07,000港元)，而本集團出售設備及器材約20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7.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期內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未撥備之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預期於可見將來實現，故並無遞延稅項撥備(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8.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4,560	3,144	8,007	6,528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虧損	4,560	3,144	8,007	6,528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87,725	640,597	761,118	637,670
就可換股債券之潛在攤薄普通股影響	32,234	-	13,402	-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19,959	640,597	774,520	637,670

由於本公司購股權之個別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平均市價，因此計算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本公司之個別購股權獲行使。

由於本公司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認購可換股債券之認購權之個別行使價均高於本公司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平均市價，因此計算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本公司之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認購可換股債券之認購權獲行使。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五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賬款(附註a)	195	175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及按金	720	698
	915	873

附註：

- (a) 本集團大部份營業額之信貸期介乎30至120日不等。應收賬款於各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五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104	63
31至60日	41	55
61至90日	26	9
90日以上	4,019	4,043
	4,190	4,170
減：呆賬撥備	(3,995)	(3,995)
	195	17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五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賬款(附註a)	4,201	4,11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費用	1,440	1,828
預收款(附註b)	1,523	199
	7,164	6,140

附註：

- (a) 本集團大部份採購之信貸期介乎60至90日不等。應付賬款於各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五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171	76
31至60日	12	11
61至90日	12	44
90日以上	4,006	3,982
	4,201	4,113

- (b)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之預收款包括了本公司向一位獨立認購人收取1,3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無)，以每股股份0.185港元認購約7,027,000股普通股，乃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授予之一般授權發行。該股份認購及股份配發已隨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完成。該股份認購及股份配發之進一步詳情已分別載列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之本公司公佈。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1.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四日，本公司發行面值港幣2,5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債券持有人經本公司的事先書面同意後，可於發行可換股債券後任何時間按初步轉換價每股港幣0.1245元轉換為普通股份。未獲轉換之可換股債券將於發行日期後兩年按面值贖回。該等可換股債券按年利率7厘計息，每半年支付前期利息。

負債部份之公允值乃於發行日採用並無兌換權之類似債券之對等市場利率作出估計。剩餘款項額列作權益部份，並計入股東權益內。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債券持有人將本公司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為合共約20,08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換股價為每股股份0.1245港元。所發行普通股面值與可換股債券負債及權益部分於轉換日期當時賬面之間之差額已轉撥至本公司股份溢價賬。

下表概述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以及負債及權益部分之變動：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面值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	-
發行可換股債券	2,500
轉換為普通股	(2,500)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
負債部份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	-
發行可換股債券	2,185
實際利息開支(附註5)	81
已付利息	(47)
於轉換為普通股時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賬	(2,219)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
權益部份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	-
發行可換股債券	315
於轉換為普通股時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賬	(315)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2.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2港元(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0.02港元)之 法定普通股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5,000,000	100,000
每股面值0.02港元(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0.02港元)之 已發行繳足普通股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	734,802	14,696
轉換可換股債券後發行股份(附註11)	20,080	401
行使認股權證後發行股份(附註a)	62,989	1,260
行使購股權後發行股份	8,500	170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826,371	16,527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約92,308,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作為按每認購一份本金額為7,2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獲發兩份紅利認股權證之基準進行之紅利發行)(「認股權證」)已發行予本公司執行董事洪集懷先生。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概無附帶認股權證。認股權證持有人有權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即認股權證之發行日期後三個月)起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止期間任何時間按行使價0.156港元認購一股新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洪先生已行使本金總額約為9,827,000港元之認股權證，以認購約62,989,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及認股權證股份已以悉數繳足形式配發及發行予洪先生。該等股份與現有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有約3,554,000份認股權證未獲行使(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66,544,000份)並附帶最多約為554,000港元之股份認購權(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10,381,000港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3. 訴訟

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涉及下列訴訟：

- (a)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六日，某電訊服務供應商(「原告人」)就未付款及具爭議發票向本集團兩家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一名董事(「該董事」)發出令狀，並指有關附屬公司及該董事無權抗辯。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日，高等法院裁定有關附屬公司及該董事有權抗辯並拒絕應原告人之申請頒令。原告人並無遵守法院指示，備妥案件已在二零零六年八月開審，並且截至本報告日期，原告人並無提交進一步證據以確立其申索。本公司董事於考慮本集團法律顧問之意見後認為，該等訴訟項下之最終負債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b) 本集團另有一項尚未了結訴訟，涉及自其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負債約28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281,000港元)。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五月三十一日，該等負債之金額已充分入賬列為應付賬款。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訴訟項下之最終負債(如有)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除上文所披露針對本集團之訴訟外，概無任何其他向本集團作出而尚未了結之重大令狀及訴訟。

14. 批准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經董事會批核及授權刊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總營業額約1,14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約900,000港元上升約240,000港元。上升主要由於期內獵頭業務營業額增加所致。期內虧損由去年同期之約6,580,000港元增加約1,460,000港元至本期間之約8,040,000港元。期內虧損增加乃主要由於本期間錄得員工成本及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之員工成本增加，而去年同期則並無錄得該項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行政開支由去年同期之約6,880,000港元增加約2,150,000港元至本期間之約9,030,000港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增加。

流動資金及融資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虧損約8,040,000港元及來自經營之現金流出淨額約5,840,000港元。該現金流出主要是由於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約6,860,000港元及扣除應付賬款增加約1,020,000港元所致。由於來自發行可換股債券、行使認股權證及行使購股權之現金流入，分別約為2,500,000港元、9,830,000港元及1,260,000港元，以及欠付董事之金額增加約540,000港元，經扣除收購非控股股本權益之金額約7,200,000港元，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額增加約1,110,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約2,63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資產負債比率（定義為銀行及融資租賃借貸總額除以股東資金）並不適用，原因為股東資金為負數（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不適用）。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約4,47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為約4,040,000港元。

業務回顧

二零一四年初，本集團在葵涌成立其於香港之首間招聘店舖。如其流動招聘車般，該店舖亦屬香港招聘歷史上之同類型先驅，於市場上得到正面回響。

期內，本集團亦作大量媒體營銷。例如其流動招聘車獲數份雜誌報導，而本集團之金飯碗品牌在公眾間變得更具知名度。

此外，數百名人力資源經理出席由本集團舉辦之法律座談會，當中部分因而成為我們的客戶。

業務展望

本集團預期其廣告及獵頭業務持續增長，然而，此將主要取決於全球及香港本土經濟情況。此外，本集團對其附屬公司金飯碗之業務感樂觀，原因為金飯碗與大量固定客戶有穩固關係。由於金飯碗獨特的線上和線下業務模式得到香港市場的認可，相信此業務模式亦會複製至其他地方例如中國內地和海外。本集團正和有關機構洽談擴充業務至有關市場。

除了金飯碗業務有實際增長外，本集團另一家全資子公司的遠程教育業務發展也在軟件開發上取得了突破，新版本軟件可以連接電腦及智能手機進行多端互動可視教育。本集團正與不同教育內容供應商洽談合作，提供遠程教育。另一方面，法律數據庫業務亦正在開發中，此乃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與本集團主席洪集懷先生之合營項目。

本集團亦積極尋求合併及收購機會，尤其是鄰近地區之獵頭業務。為此，本集團已委任獨立估值師，對金飯碗進行估值以確認其公平值，為於適合時機就有意進行之合併及收購作準備。可以預見，投資及出售本集團附屬公司的股份或成為本集團之主要收入來源。

另一方面，網上教育之應用良好，與金飯碗業務合併將成為成功之業務模式。本集團將投放更多資源使其成為全球化項目。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主要以港元經營業務，而其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通常以港元列值，目前並無存在重大外匯風險。本集團已制定措施，以持續基準監察經營業務可能承受之外匯風險。

本集團採取審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措施，並透過充足之信貸融資額度，維持充裕的現金及資金。期內，本集團旨在透過其本身的資本及盈餘，以及期內所動用之借貸或信貸融資，撥付其經營業務所需資金。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流動資金風險。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總共僱用24名(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23名)僱員(包括董事)。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及福利予僱員。本集團亦設有購股權計劃，向執行董事及本集團全職僱員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來自購股權計劃之107,468,000份購股權(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117,168,000份)仍未動用。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除以下所詳述者外，董事及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任何其他權益及淡倉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9條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所持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之行使價港元	總權益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洪集懷先生(「洪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	-	18,836,000 (附註1)	-	-	18,836,000	2.28
	實益擁有人	245,592,822 (附註2)	15,899,000 (附註3)	-	4,800,000 4,800,000 5,500,000	0.233 0.150 0.145	276,591,822	33.47
邱佩枝女士(「邱女士」) (洪先生之配偶)	實益擁有人	799,000	279,528,822 (附註4)	-	4,800,000 4,800,000 5,500,000	0.233 0.150 0.145	295,427,822	35.75
魏翹先生	實益擁有人	500,000	-	-	1,500,000 1,000,000	0.233 0.150	3,000,000	0.36
鍾實博士	實益擁有人	-	-	-	3,200,000 2,000,000 5,500,000	0.233 0.150 0.145	10,700,000	1.29
蔣建剛先生	實益擁有人	-	-	-	2,300,000 800,000	0.233 0.150	3,100,000	0.38
黃國輝先生	實益擁有人	-	-	-	1,200,000 800,000	0.233 0.150	2,000,000	0.24
周紹強先生	實益擁有人	-	-	-	1,200,000 800,000	0.233 0.150	2,000,000	0.24

附註：

- 1) 該等股份登記為由Cyber Wealth Company Group Limited(「Cyber Wealth」)持有之3,190,000股股份及由Bluechip Combination Investments Limited(「Bluechip」)持有之15,646,000股股份。Cyber Wealth及Bluechip均為洪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
- 2) 該等股份登記為由洪先生個人持有之242,038,377股股份及認股權證及購股權獲行使時將由本公司向其發行之3,554,445股股份。
- 3) 該等股份登記為由邱女士個人持有之799,000股股份及15,100,000份購股權。
- 4) 該等股份登記為由洪先生個人持有之242,038,377股股份、15,100,000份購股權，以及認股權證及購股權獲行使時將由本公司向其發行之3,554,445股股份；以及由Cyber Wealth持有之3,190,000股股份及Bluechip持有之15,646,000股股份。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有關若干董事之權益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獲知會任何其他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之面值5%或以上權益。

買賣或贖回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股份。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本公司通過一項有關終止舊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之普通決議案，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主要旨在向對本公司發展有所貢獻之僱員作出激勵及獎勵。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董事會可酌情向本集團之僱員（包括董事、行政人員或主管人員）授出購股權，價格不低於在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授出日期當日股份在聯交所之收市價或股份面值中之較高者。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而可授予任何一名參與者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數目之30%。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因行使向新購股權計劃之每名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

於授出日期起計二十八日內，須為每批已授出購股權支付1港元之象徵式代價。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將予知會之期間內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

新購股權計劃由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起生效，為期十年。

下表顯示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就彼等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新購股權計劃所獲授購股權之尚未行使狀況：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間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一日 之結餘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於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三十日 之結餘
根據購股權計劃						
董事姓名						
洪集儀先生	0.233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二日	4,800,000	-	-	4,800,000
	0.150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	4,800,000	-	-	4,800,000
魏聰先生	0.233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二日	1,500,000	-	-	1,500,000
	0.150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	1,000,000	-	-	1,000,000
邱佩枝女士	0.233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二日	4,800,000	-	-	4,800,000
	0.150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	4,800,000	-	-	4,800,000
鍾實博士	0.233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二日	3,200,000	-	-	3,200,000
	0.150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	2,000,000	-	-	2,000,000
蔣建剛先生	0.233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二日	2,300,000	-	-	2,300,000
	0.150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	800,000	-	-	800,000
黃國輝先生	0.233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二日	1,200,000	-	-	1,200,000
	0.150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	800,000	-	-	800,000
周紹強先生	0.233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二日	1,200,000	-	-	1,200,000
	0.150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	800,000	-	-	800,000
			34,000,000	-	-	34,000,000
其他僱員及個別人士						
總數						
	0.150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	1,568,000	-	-	1,568,000
	0.182	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日	22,800,000	-	-	22,800,000
	0.1486	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九日	26,000,000	-	(8,500,000)	17,500,000
			50,368,000	-	(8,500,000)	41,868,000
小計			84,368,000	-	(8,500,000)	75,868,000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間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一日 之結餘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於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三十日 之結餘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							
董事姓名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	0.145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	5,500,000	-	-	5,500,000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	0.145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	5,500,000	-	-	5,500,000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	0.145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	5,500,000	-	-	5,500,000
				<u>16,500,000</u>	<u>-</u>	<u>-</u>	<u>16,500,000</u>
其他僱員及個別人士							
總數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	0.145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	16,300,000	-	(1,200,000)	15,100,000
				<u>32,800,000</u>	<u>-</u>	<u>(1,200,000)</u>	<u>31,600,000</u>
				<u>117,168,000</u>	<u>-</u>	<u>(8,500,000)</u>	<u>107,468,000</u>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200,000份購股權已失效(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200,000)，8,500,000份購股權已獲行使(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及概無購股權獲授出或註銷(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董事購買股份及債券之權利

除本報告「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項下董事之權益及淡倉中及「購股權計劃」一節項下購股權計劃中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在期內任何時間概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之權利，或彼等亦無行使該等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購入其他法人團體之該等權利。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們並不知悉董事們、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擁有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與之競爭之任何業務或權益，而任何該等人士亦無擁有與本集團有所衝突或可能與其有所衝突之任何其他權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企業管治原則注重高質素之董事會、完善之內部監控、透明度及向全體股東問責承擔。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之守則條文(「企業管治守則」)，惟下文載列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 4.1條及第A 6.7條規定者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 4.1條，非執行董事應獲委以指定任期，並須予以重選。然而，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獲委以指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本公司認為，已採取充足措施確保本公司在此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方面保持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 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然而，由於職務繁重，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之規則(以適用者為限)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守則(「常規守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接獲執行董事洪集懷先生通知,由於彼誤解禁售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尚未開始,彼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期間(屬禁售期)在公開市場出售5,5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並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披露權益。洪集懷先生出售本公司的股份,並沒有遵守常規守則。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其董事有任何不遵守常規守則之證券交易。

上述事故發生後,本公司已立即就於禁售期不得買賣本公司證券之責任,進一步提醒各董事。此外,本公司已立即更新其內部守則並分發予各董事,藉以進一步加強公司內部監控,以確保遵守常規守則以及防止未來發生類似事故。

本公司亦已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除以上所述者外,董事均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遵守常規守則。

可能會擁有關於本集團未公開股價敏感資料之特定僱員,亦須遵守同一常規守則。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獲悉任何違規事件。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其職權範圍以解釋該委員會之角色及獲董事會授予之權力。審核委員會現時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蔣建剛先生、黃國輝先生及周紹強先生。彼等整體而言具備足以履行職責之會計及財務管理專業知識及商業經驗。

審核委員會之職責包括審閱本集團之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檢討及監察財務報表之完備性,以及在提交董事會前審閱年度、中期及季度財務報表及報告。審核委員會與外聘核數師及本集團管理層開會,以確保審核上的問題獲得妥善處理。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並對本集團會計政策乃符合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常規感到滿意。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並界定其職權範圍，明確處理其權力及職責。薪酬委員會現時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蔣建剛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其他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國輝先生及執行董事邱佩枝女士。薪酬委員會過半數成員均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之角色與職能為監督董事會薪酬事宜，包括向董事會建議本公司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政策及架構，釐定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福利，檢討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任何被解僱或離職或委任而支付予彼等之補償，以及確保概無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參與釐定其本身之薪酬。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並界定其具體職權範圍，明確處理其權限及職責。提名委員會現時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組成；執行董事洪集懷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其他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蔣建剛先生及周紹強先生。

提名委員會負責物色潛在新董事並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以供作出決定。董事會所委任之董事，如屬委任新增董事，則須於其委任後之首次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而如屬填補臨時空缺，則須於其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所有董事均須輪值退任並每三年接受股東重選一次。

潛在新董事乃根據提名委員會認為將為董事會之表現帶來正面貢獻之資歷、技能及經驗予以甄選。提名委員會亦會負責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及定期評估實施該政策之成效。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為本公司維持妥善而有效之內部制度，以保障本公司之資產及股東之利益。

董事會每年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並將採取任何必要及適當行動以維持足夠之內部監控制度，以保障本公司之權益。董事會每年與審核委員會討論內部監控制度之有效性。

董事會常規及程序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條至第5.45條所載之董事會常規及程序。

承董事會命
金利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洪集懷

香港，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洪集懷先生
魏 韜先生
邱佩枝女士
鍾 實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蔣建剛先生
黃國輝先生
周紹強先生